

工业企业产成品市场法评估的几点建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0/2021_2022__E5_B7_A5_E4_B8_9A_E4_BC_81_E4_c47_80627.htm 市场法是现阶段评估工业企业产成品时一种极为常用的方法，它是指按不含价外税的可接受市场价格，扣除相关费用后计算被评估产成品评估值的方法。其计算公式：
$$\text{评估值} = \text{不含税出厂单价} \times \text{库存数量} \times (1 - \text{销售税金率} - \text{销售费用率} - \text{所得税率})$$
 笔者以为在运用此公式进行工业企业产成品评估时应关注以下几个环节：一、对产成品总体价值进行初步判断这一步骤可通过对企业利润表进行观测分析来实现。1. 企业本年度有较大的利润，一般可认为本次产成品评估应有一定程度的增值，但是如果期后经营环境（销售价格或销售量）有重大变化，并且该因素可量化，应该在评估值中予以体现；若不能量化，需在期后重大事项中予以披露。2. 企业本年度有微利、无利润甚至有较大的亏损，则应结合以前年度销售情况进行分析：(1)若企业利润率的变动是由于销售量的萎缩导致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分摊过大，则本次产成品评估应有较大幅度的减值，因为基准日账面上列示的产成品账面余额不是正常的产成品成本概念，而且可以认为基准日产成品的期后变现都将成为问题，评估中可取实际销售价格扣除销售费用作为评估值，不应考虑扣除亏损，因为扣除亏损意味着调高评估值，而这种调高意味着产成品销售损失的不确定性，只会加大评估的风险。(2)若企业利润率的变动是由于本年度产品销售价格大幅度下降所致，则应考虑期后产品销售价的情况，若有回升，可以正常产品评估标准考虑，即取价时可适当加权期后回升价格；

若无回升，应考虑已积压变现产品标准评估，评估中可考虑只扣除销售费用，但不应考虑扣除亏损或利润，这有可能和最终的评估值相矛盾，不扣除亏损原因同(1)。(3)若本年的销售量无较大幅度的下降且毛利率较高，利润率下降系三项费用比率过大所致，则应对对应期间费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若会计报表中列示的费用并不合理，需进行适当的调整，具体评估中可逐项分析三项费用的构成情况，剔除一些不合理的费用，将产成品评估进行调整；若对特定评估主体资产占有方来说，较大金额的三项费用是必须的，则应用三项费用比例进行评估计算，而不应考虑以行业平均费用率来代替，因为这是对特定主体的评估。

二、对销售产品的结构和销售价格水平进行分析

一般在操作过程中往往选取过去两年大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作为计算销售毛利率以至最终计算所得税利润率的依据，但是必须考虑到其实际隐含的一个重要的前提：过去两年的大类产品销售结构无重大变化，且销售结构类似于期末产成品的结构。如果这一假设不成立，那么可以认为该收入成本、费用比率与未来销售的产品无对应关系。在实际操作中可用如下思路加以判断：关注过去若干年企业固定资产的价值和期末产成品的金额，因为固定资产的价值代表的是企业的生产能力，而期末产成品的金额可以作为企业销售能力的一个侧面依据（判断其是否有积压），如果两个指标在选用测算年度内无重大变动，基本可判定企业的生产结构和销售结构无重大变动。当然这一判断的前提是应剔除非正常的产成品，同时假设企业为了不让畅销产品断销而库存较多的该种产品。若经观察、判断，两块产成品的构成比例有重大差异，则应对该销售收入成本进行权数

调整。对销售价格水平的判断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在实务中曾经有这样一个企业，去年的毛利率大大高于本年的毛利率，究其原因因为本年电子产品价格大幅度下跌所致，这时若评估以两年的利润表分析为准，而销售价格则取基准日前后的价格，两者之间就不存在配比关系，因此，就不应考虑去年的财务数据。

三、费用扣除比率的确定由于现行评估操作规程中规定只允许扣除销售费用，不允许将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列入扣除范围，本人认为应将管理费用纳入考虑范围。因为对于单项资产的价值评估，市场法的价值定义为在特定评估基准日条件下单项资产在公允市场上进行完整产权的渡让而获得的纯收入或付出的全部价值。企业存在的最终目的是生成利润，费用中销售费用的产生对象是销售产品，所以毫无疑问的应算入产品成本，而对于管理费用则有商榷的余地，因为其对销售产品实现利润有间接的贡献。企业的存在、发展和任何企业活动的行使都需要一个管理层的存在，管理层是企业的核心，它决定着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所以根据成本配比的原则，让收入承担相应数量的成本（管理费用）在情理之中。

四、以客观税金系数作为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的扣除数企业实际的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金额除了受产品销售收入的影响，同时也受购入原材料金额的影响（增值税-进项税），故不能客观地反映企业在未来实现评估产成品销售过程中需要发生的客观税费（经常是相反，因为其前年度进项税额多抵意味着未来销售过程中须多缴附加税，而以以前年度会计报表为依据测得的数据往往为偏低）。具体操作中可采用如下公式进行计算：销售税金及附加扣除比率=17%×毛利率×原材料比率×附加税金税率（11%）在期

末在产品金额无较大变动的前提下，原材料比率可参考一年投入的原材料和本年产出产成品的比例。

五、产成品变现占用流动资金成本的考虑

若资产占有方在基准日有较大额度的短期借款，一般原因应为产成品占企业全部资产的比例较大，且周转时间较长，由于现行评估操作规程只允许扣除销售费用，而不能将财务费用列入扣除项目，但由于该项费用为企业销售产品过程中必须发生的费用，故应采取变通手段，将产成品变现占用流动资金的成本作为本次产成品评估的一个调整因素，以降低产成品评估价值，从而降低评估风险。在实务操作中可测算产成品和应收账款的周转时间，并根据平均销售的假设，乘以短期借款的利率计算得其占用的资金成本。具体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frac{\text{基准日产成品金额}}{2} \times \text{产成品和应收账款的周转时间} \times \text{短期借款利率}$$

六、预计未来销售可能产生的积压、削价的损失

若资产占有方基准日产成品的比例较大，且需要较长的周转时间，可推测虽该批产成品基准日为正常产成品，但由于其需要的变现时间过长，该批产成品中的部分将变成积压产成品。具体判断可测算该批产成品未来销售需要的时间，一般可通过基准日产成品金额和本年度年产品销售成本的比率来衡量，一般测算得的销售所需时间过长，就需要分析该批产成品在将来可能造成的积压数量，该比例的求取可通过分析过去若干年企业生产的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因没有正常销售而造成的损失和对应的该段时间的销售成本比例。
$$\text{预计积压损失比率} = \frac{\text{若干年因积压而销价的损失金额}}{\text{若干年度的销售收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